

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91年1月2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贈名譽教授榮銜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譽教授應具條件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擔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三年以上或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者，若曾留職停薪除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期間年資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
 - （二）特殊條件：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1.兼具下列各條件至少二目以上者。
 - （1）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：曾獲教育部頒給大學校院「教學績優獎」，或曾獲本校「教學特優獎」二次或「教學肯定獎」五次以上者。
 - （2）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：曾獲國際性研究獎、膺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或榮任國家講座、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優等（甲等）獎十次以上、或教育學術研究傑出「木鐸獎」者。
 - （3）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：擔任行政主管工作六年以上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者。
 - （4）教學評量維持在平均值以上，課餘長年獻身與本身學術專長有關之推廣服務達十五年以上，任勞任怨為校爭光者，或其他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功在學校者。
 - 2.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一任（三年）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確定後辦理，各系、所、中心教授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建議各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- 四、名譽教授得應本校之聘請擔任專題講座，並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。
- 五、名譽教授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停車場、體育運動設施等），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